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字第12號

再審原告 許嘉仁
許嘉元
黃換
再審被告 祭祀公業許綢

法定代理人 許俊寬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1月10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57號確定判決、109年8月27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6號確定判決、110年11月23日本院110年度再字第1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所明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507條亦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判例參照）。

01 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略以：再審被告前對伊等被繼承人許進丁
02 就坐落嘉義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上許進丁之地上
03 物，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案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1年度
04 訴字第110號、本院101年度上易字第212號，下稱前案），
05 前案二審確定判決已認定許進丁對上開土地有合法占有權
06 源，經判決廢棄一審判決，改判駁回再審被告之請求確定，
07 就該訴訟標的業已生既判力，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
08 訴字第257號確定判決、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6號確定判決、
09 本院110年度再字第11號確定判決（上開3確定判決下合稱系
10 爭確定判決）均未查知再審被告前已對再審原告就相同訴訟
11 標的裁判之事實，而對伊等為不利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96條第1項第12款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

13 三、查本件再審原告前因遭再審被告訴請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
14 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57號確定判決再審原告
15 敗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第二、三審上訴，依序經本院10
16 9年度上字第66號確定判決，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4
17 23號裁定（再審原告對該最高法院裁定聲請再審，業經本院
18 裁定移送最高法院）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而告確定；又再
19 審原告對本院上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0年度再
20 字第11號確定判決判決駁回，因其未上訴而告確定。再審原
21 告依序於民國110年7月23日收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22 423號裁定；於110年12月1日收受本院110年度再字第11號確
23 定判決，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送達證書
24 各附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23號案卷第67頁、本院1
25 10年度再字第11號案卷第175頁）；又觀諸臺灣嘉義地方法
26 院108年度訴字第257號確定判決得心證之理由欄(一)記載「原
27 告（按指再審被告）於101 年間起訴請求被告（按指再審原
28 告）之父親即許進丁拆除系爭建物並返還系爭土地，經本院
29 101 年度訴字第11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 年度上
30 易字第212號民事判決，認係原告出借系爭土地供許進丁使
31 用，而駁回原告之訴」等語，可知再審原告於接獲該判決

01 時，即已得知前案二審確定判決，而可知悉其所主張之本件
02 再審事由，自無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形，是再審原
03 告遲至113年11月4日始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04 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此外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及提出遵守
05 不變期間之證據，其再審之訴難認合法。是再審原告泛言其
06 等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均未逾法定不變期間，自不足採。

07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
08 間，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11 法 官 王雅苑

12 法 官 謝濰仲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盧建元